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港資廠商 申請資助指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秘書處

2025年5月

目錄

詞彙表	i
1. 一般資料	1
1.1 背景	1
1.2 資助項目	1
1.3 誰可申請?	2
1.4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參與	3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5
2.1 申請程序	5
2.2 避免利益衝突	5
2.3 審批程序	6
2.4 審批準則	6
2.5 項目技術清單	7
2.6 通知申請結果	8
2.7 避免重複政府資助	8
2.8 撤回和重新提交申請	8
3. 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	9
3.1 協議規定	9
3.2 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	9
3.3 項目所需的設備採購及擁有權	10
3.4 報告要求	10
3.5 不獲資助的開支	11
3.6 成功申請人的代表	11
3.7 更改公司資料或項目細節	11
4. 資助款項發放	12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12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12
5. 宣傳和使用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的成果	14
5.1 使用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的成果	14
5.2 宣傳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的成果	14
6. 防止賄賂	14
7. 查詢	15

附件：

附件一：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申請表格（表格一）

附件二：申請人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關於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的服務合同（樣本）

附件三：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名單

相關表格可以於本計劃網站下載：

<https://www.cleanerproduction.hk/tc/application>

註：如本申請指引的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出現分歧，得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表

清潔生產	清潔生產是一種整體預防的策略，持續應用於整個生產流程中，以確保有效地利用能源、水及原材料，同時控制廢棄物及污染物排放，從而增加生態效益和減少人類及環境的風險。
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項目)	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是透過在參與項目的工廠內安裝設備及改善生產流程以展示清潔生產技術的實際效益、實際成本及潛在的財務回報。項目支持港資工廠採用新的清潔生產技術以提升傳統產業，達致綠色轉型。 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名單可於本計劃官方網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載。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在本計劃下登記成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別： 作為顧問公司為港資工廠進行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提供顧問服務；或 第二類別： 作為顧問工程公司執行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名錄可於本計劃官方網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載。
獨立審核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	對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作獨立審核。審核工作將由第三方獨立機構提供。
國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項目管理委員會	項目管理委員會（項目委員會）的職責是監督本計劃的實施及批准項目申請。項目委員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主持，成員包括 4 個主要工商業協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的代表、一名學者，以及環境保護署、工業貿易署及創新科技署的代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三來一補

三來一補是來料加工、來件裝配、來樣加工和補償貿易的簡稱。來料加工是由香港公司提供原材料、輔料，國內企業按照合同規定進行加工；來件裝配是由香港公司提供零部件，國內企業按照合同進行裝配；來樣加工是由香港公司提供商品設計樣品，國內企業按照合同進行加工。而補償貿易是由香港公司提供貸款（包括金融貸款、設備、技術等）用以建設工廠和開發資源，項目建成後，在商定期限內，國內企業用產品或其他雙方協定的商品分期償還貸款。

1. 一般資料

1.1 背景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當時的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現稱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於2008年4月開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本計劃)，協助位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從而改善環境。為配合國家提出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重要方向，及鑑於伙伴計劃所帶來的環境效益，香港特區政府於2025/26財政年度再投入港幣1億元，延展新一輪伙伴計劃兩年，至2027年6月30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繼續為本計劃的執行機構及擔任本計劃秘書處(秘書處)。

1.1.2 透過支援合資格的廠商¹採用新的清潔生產技術，以綠色技術改造提升傳統產業，達至節能減排、降耗減碳，以改善區域環境。

1.2 資助項目

1.2.1 表一總覽本計劃下資助項目的詳情。

表一：資助項目

	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
資助項目性質	<p>支持港資工廠採用新的清潔生產技術以提升傳統產業，達致綠色轉型。</p> <p>除本指引第 1.4.1 節所述情況外，廠商須聘用第一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註為港資工廠提供顧問服務或第二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註為參與廠商安裝設備或系統以實行清潔生產，從而改善能源效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減控污水或減少固體廢物，並展示清潔生產技術的效益、實際成本和潛在的財務回報。</p>

¹ 見本指引第 1.3 節。

可獲資助的新技術	涵蓋在技術清單內的新技術(見本指引附件三)； 或 符合可獲資助新技術的審批準則 ² 。
資助上限	每個獲批申請可獲資助相當於不多於項目費用的50%，並以650,000 港元為上限；若採用由香港機構研發，或粵港機構共同研發的新技術 ² ，資助上限則為 750,000 港元。
申請審批限額	每家工廠只能就同一技術的申請獲批 1 次，而總申請獲批數目不多於 3 個。 每項新技術，只會獲批最多 5 個申請。
資助項目的數量	全期將資助約 120 - 140 個項目。

註：請參閱詞彙表的定義及本計劃網站表列已登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1.3 誰可申請？

1.3.1 所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註冊，並符合以下要求的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均可提出資助申請：

- (i) 香港公司與位於廣東省工廠有以下關係：
- (a) 該工廠由香港公司與國內企業成立的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b) 該工廠由香港公司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c) 該工廠由香港公司簽有三來一補合同的國內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d) 該工廠由國內企業所擁有及營運，而該國內企業的其中一位主要股東須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該國內企業多於 50%的股份或股權，並同時持有香港公司(申請人)不少於 30%股份或股權。
- 或
- (ii) 香港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香港的工廠。

² 見本指引第 2.4.1 節。

1.3.2 本計劃將優先處理以下 8 個目標行業的資助申請：

- (a) 化學製品業；
- (b) 食品和飲品業；
- (c) 傢具製造業；
- (d) 金屬和金屬製品業；
- (e) 非金屬礦產品業；
- (f) 造紙和紙品業；
- (g) 印刷和出版業；及
- (h) 紡織業。

1.3.3 若香港公司的工廠不屬於以上行業，也可向秘書處提出資助申請。然而，這些工廠的項目資助申請將根據具體情況由項目管理委員會審批。

1.4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參與

1.4.1 本計劃的資助項目必須由在本計劃下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若項目採用由香港機構，或粵港機構共同研發的新技術²(香港參與研發技術)，則不一定需要由本計劃下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項目。其申請人除可以選擇本計劃下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外，也可選擇其他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環境技術顧問商、技術供應商和研發機構或大學等(其他服務供應商)進行項目。其他服務供應商無需在本計劃下進行登記。

1.4.2 在選擇其他服務供應商進行項目時，申請人應確保有關的服務供應商有能力按本指引第 3.2 節所述完成項目，及按本指引第 3.4 節所述提交所需項目報告。申請人如有疑問，可向秘書處查詢。

1.4.3 申請人可按照其需要及所申請的項目自行選擇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進行資助項目。申請人應查找、瞭解及評估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並以商業運作模式與之簽訂服務合同。

1.4.4 在聘用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執行項目時，申請人應確保所聘請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

(包括其關聯公司、關聯人員/高級職員³、相關者或相聯人士⁴)
與申請人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私人利益⁵、聯繫或關係。

³ 高級職員”一詞的含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中的定義相同。

⁴ 「人士」是指任何個人或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任何人的「相關者」，指：

- (i)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 (ii) 某公司，而該公司與該人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的董事

任何人的「相聯人士」，指：

- (i)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或
- (ii) 任何直接或間接受該人控制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i)或(ii)段中首先提及的人控制，或控制首先提及的人之人；

對另一人(「受控制的人」)的「控制」，指某人：

- (i) 藉持有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與上述人士有關的股份、權益或表決權；或
 - (ii) 憑藉由影響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
 - (iii) 憑藉擔任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
- 而確保受控制的人的事務按照行使控制的人的意願處理

「董事」指任何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事實董事或影子董事；。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而言，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第 9 條委任的理事會成員(“理事會成員”)

「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斷該等關係時，被領養的子女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亦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⁵ 私人利益包括服務提供者/承包商(或服務提供者/承包商的關聯人員/高級職員)本人、其家人或其他親屬、其個人朋友；他所屬的俱樂部和協會、他與之有個人或社會聯繫的任何其他人群，或任何他欠人情或以任何方式對其有義務的人。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2.1 申請程序

- 2.1.1 步驟一：申請人須選擇合適類別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以進行項目。若項目採用由香港機構，或粵港機構共同研發的新技術²，申請人則可以選擇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進行項目。在聘用時申請人應避免利益衝突（見本指引第 2.2 節）。
- 2.1.2 步驟二：申請人須與選定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備妥服務合同，申請人可因應項目需要，自訂服務合同細節或參考隨本申請指引附上的資助項目服務合同樣本（見本指引附件二）。
- 2.1.3 步驟三：申請人須為項目所需的設備取得報價，以支持其預算申請。
- 2.1.4 步驟四：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見本指引附件一），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及附加資料的電子檔案，電郵提交至秘書處。申請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或從網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載。申請費用全免。
- 2.1.5 本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項目申請則將按提交申請的先後次序分批處理。
- 2.1.6 申請人需確保就申請所提交的證明文件齊全，且申請表格需已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加蓋申請機構印章。
- 2.1.7 秘書處會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發出確認信，以確認收到申請。

2.2 避免利益衝突

- 2.2.1 申請人在聘請環保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時應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見本指引第 1.4.4 節）。
- 2.2.2 申請人或任何被授權處理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報價或投標工作的員工應聲明他們沒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否則，該員工不得參與採購工作。

2.2.3 申請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所有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引起申請人或任何受限群體成員⁶的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與申請人在資助協議下的職責和義務發生或可能發生衝突或競爭的情況。申請人應通過秘書處向政府和項目管理委員會通報及提出緩解措施以供考慮。

2.3 審批程序

2.3.1 秘書處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便會開始處理有關申請。秘書處會先對申請進行初步評估，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申請人及／或其他有關人士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申請人須在收到秘書處的通知後兩個星期內回覆澄清及／或提交補充資料，否則該申請將不獲受理。儘管如此，申請人應於遞交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時一併提供充份及詳盡的資料，秘書處並沒有義務向申請人索取額外資料。如有需要，秘書處亦會與申請人核實所提供的資料，而申請人需允許並協助秘書處進行有關的資料核實工作，否則該申請亦將不獲受理。

2.3.2 秘書處會根據本指引第 2.4 節的審批準則審閱申請，並提交評核建議供項目管理委員考慮及審批有關申請。

2.4 審批準則

2.4.1 申請項目須符合以下(i)、(ii)及(iii)的審批準則；若採用香港參與研發的技術，須符合以下(i)至(iv)的審批準則：

- (i) 一般審批準則：
 - (a) 符合申請資格的港資廠商(即符合本指引第 1.3 節所述的港資廠商)；
 - (b) 在同一地址的工廠，在本輪計劃下的獲批申請項目不多於 3 個；
 - (c) 如同一地址的工廠在本輪計劃下已有獲批項目，新申請所採用的技術跟早前已獲審批的項目所採用的技術不同；
 - (d) 中小型企業⁷可獲優先考慮；及
 - (e) 項目工作範疇與項目預算合理。

⁶ 「受限群體」成員是指：申請人(包括其關聯公司/關聯人員)、其項目團隊、其董事、員工、代理人、承包商、顧問和其他人員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關聯人員(統稱)。

⁷ 中小型企業是指聘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

(ii) 可獲資助新技術的審批準則：

申請項目所採用的新技術屬於以下其中一個：

- a. 空氣污染物減排
- b. 節約能源
- c. 污水減控
- d. 減少固體廢物

(iii) 申請項目所採用的新技術在項目技術清單內（見本指引附件三）；如不屬清單內的技術，將按以下準則考慮：

- a. 該技術有顯著且合理的預期成效；
- b. 該技術未被業界廣泛採用，但同時有在相關行業或其他行業被廣泛採用的潛力；及
- c. 該技術應用在有關行業的生產流程上有代表性。

(iv) 可獲資助香港參與研發技術的審批準則：

- a. 持有有效的證明文件，例如專利，證明該新技術由香港機構研發，或粵港機構共同研發；或
- b. 由政府基金計劃資助的新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政府基金計劃；
 -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計劃；
 -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及
 - 企業支援計劃

2.5 項目技術清單

2.5.1 秘書處會就可獲資助新技術在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節能，減控污水排放和減少固體廢物等範疇訂定技術清單（見本指引附件三）以供申請人參考。秘書處在執行本計劃期間會定期檢視及更新清單內的新技術。

2.5.2 減少固體廢物的資助項目，只限於由工廠自身於工業工序產生的固體廢物，不包括其他來源的廢物。

2.6 通知申請結果

- 2.6.1 秘書處會在項目管理委員會審批申請後的兩星期內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如申請項目被拒，不獲審批的原因會列於通知書內。
- 2.6.2 項目管理委員會就項目申請的審批結果為最終決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2.7 避免重複政府資助

- 2.7.1 成功申請人將不能以其已獲本計劃資助的項目或因進行其已獲本計劃資助的項目而購買的設備再向香港特區政府其它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等。同樣地，申請人如已就項目或設備成功申請香港特區政府的其他資助，亦不能再以相同的項目或設備申請本計劃的資助。

2.8 撤回和重新提交申請

- 2.8.1 申請人可在簽訂資助協議前致函秘書處撤回申請。撤回申請須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提出。
- 2.8.2 如申請項目被拒，申請人可再次提交申請，但重新提交的申請必須已對秘書處及／或項目管理委員會之前評審時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秘書處才會處理該重新提交的申請。而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視作新的申請，並會按本指引第 2.3 節所述的流程處理。

3. 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

3.1 協議規定

- 3.1.1 成功申請人須與秘書處簽訂資助協議，並須遵守協議書載列的所有條款及細則、本指引以及秘書處或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署就項目或本計劃不時發出的指引及函件。
- 3.1.2 如申請人在秘書處通知其審批結果後兩個月內未能與秘書處簽署資助協議，並且沒有秘書處可接受的合理解釋，項目管理委員會將保留撤回審批結果的權利。
- 3.1.3 項目的設備採購可在簽署資助協議之前提早進行，前提是該申請是在設備採購前提交。申請人須注意其申請不一定獲項目管理委員會接納，如申請人在未獲通知審批結果前提早進行項目或購買相關設備，須自行承擔若其申請隨後被項目管理委員會拒絕而無法獲得本計劃下的任何資金支持的風險。
- 3.1.4 在發放編號日期之前及項目完成日期後所招致的費用，無論項目申請獲批與否均不會獲得資助。

3.2 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

- 3.2.1 所有獲批的項目須於資助協議簽訂後兩星期內開展，並須在資助協議簽訂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包括向秘書處遞交終期報告。報告的要求請參閱本指引第 3.4 節。申請人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項目及遞交終期報告，其資助款項將不獲發放。
- 3.2.2 如需修訂項目完成日期，申請人須提供合理原因並取得秘書處書面同意。申請人若未能在與秘書處簽訂資助協議後按照要求進行項目，將導致該項目終止，獲批的資助款項亦不會發放。
- 3.2.3 成功申請人須於設備安裝前兩星期以電郵通知秘書處實際的安裝日期，並提供照片及影片向秘書處職員展示安裝該設備的位置及四周環境，以供秘書處進行核證。秘書處亦可按實際情況或需要再安排實地考察或進度檢討會議以監察項目進度。
- 3.2.4 環保署會委託秘書處以外的第三方獨立機構，就所有已完成的項目進行抽樣獨立審核，以評估項目成效、審查相關文件及項目管理等。進行獨立審核為審批資助的一項條款，申請人須同意並協助第三方獨立機構在項目完成後進行獨立審核。

3.3 項目所需的設備採購及擁有權

- 3.3.1 申請人在採購項目的設備時，須遵循以下採購程序（見本指引第3.3.2至3.3.4節）。
- 3.3.2 申請人必須確保所有設備採購過程均以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除非經項目管理委員會同意另作安排，否則必須遵照下列各項程序：
- (a)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不多於50,000港元，須有至少兩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書面報價（若採購的總額不多於10,000港元，可接受口頭報價）。
 - (b)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50,000港元以上，但不多於1,360,000港元，須有至少五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書面報價。若市場只有不足五家供應商，必須在採購記錄文件中備案。
 - (c)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1,360,000港元以上，則須作公開招標。
- 對於以上(a)、(b)及(c)項，一般須選用符合所需技術規格的最低報價。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須於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獲項目管理委員會同意。如市場上未能提供足夠數量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報價，須在採購記錄文件中備案。
- 3.3.3 申請人須遵守由香港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 - 採購工作（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的指引），及秘書處／政府其他相關指引。
- 3.3.4 項目下所購置之設備的擁有權全屬成功申請人。在該項目完成後一年內，成功申請人必須保存該設備及所有採購文件。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檢視該設備及所有採購文件。

3.4 報告要求

- 3.4.1 完成項目後，成功申請人須向秘書處提交由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擬備的終期報告。該終期報告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的範疇：
- (a) 綜述項目採用的工廠生產過程及其技術的內容；
 - (b) 說明項目所採用的技術，其合理預期的效益、操作和維

修方面的要求；及

- (c) 以實際效益、實際操作和維修數據及成本效益，評估該項目的表現。如預計效益與實際效益相差較大，需在報告上提供合理原因。

3.4.2 項目的成功申請人須錄製一段不少於1分鐘的技術簡介視頻，並於提交終期報告時一併提交予秘書處(見本指引第3.4.1節)。視頻內容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工廠背景資料；
- (b) 項目及所採用新技術的說明；及
- (c) 效益評價。

3.5 不獲資助的開支

3.5.1 資助款項只應用於聘用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技術支援及購置執行項目所需的設備(包括設備安裝費用)。任何涉及成功申請人就本計劃資助項目所招致的內部人力或其他開支，均不獲本計劃資助。

3.6 成功申請人的代表

3.6.1 成功申請人須任命最少兩名代表負責下列職能：

- (a) 監督獲資助項目的運作；
- (b) 與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署、項目管理委員會或秘書處聯絡及回應其就獲批項目各方面的資料及澄清提出的所有提問和要求；及
- (c) 如有需要，出席匯報進度的會議。

3.7 更改公司資料或項目細節

3.7.1 獲批項目必須嚴格按照資助協議載列的項目範圍及所有條款和條件進行。如需修改、修訂及增補項目詳情或資助協議內的任何資料，包括機構狀況、成功申請人的代表、公司管理架構、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其他服務供應商、就進行項目所採用的新技術、效益評估方法等，須取得秘書處書面同意。秘書處保留是否接受資料變更要求的權利。

4. 資助款項發放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4.1.1 成功申請人在滿足以下要求後，秘書處會全數發放獲批項目的資助款項：

- (a) 成功申請人於資助協議簽訂後十二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達致其滿意的終期報告；
- (b) 於該項目完成後提交關於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服務質素的調查問卷；
- (c) 由成功申請人全數支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付款證明⁸；
- (d) 若設備及/或設備安裝工程服務由成功申請人直接採購，提交所有採購文件和付款證明⁹；及
- (e) 秘書處要求的其他相關文件。

4.1.2 若成功申請人在為項目採購設備時未能遵守本指引第 3.3.2 至 3.3.4 節的採購指引，秘書處保留停止發放任何資助款項的權利。

4.1.3 由項目管理委員會審批的資助額為該申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此最高資助額不會因任何項目細節的更改而增加。

4.1.4 除非秘書處認為需要停止發放資助款項，否則在符合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的情況下，秘書處一般於一個月內以銀行過戶方式支付款項。如需要停止發放資助款項，秘書處會通知該成功申請人停止發放資助款項的原因。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4.2.1 在不影響秘書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⁸ 如推行措施的採購地點有增值稅發票的法規，企業須確保供應商(即銷售方)所開具的是有效的增值稅普通發票/專用發票。任何法規以外的其他憑證，如一般收據、過數記錄等，恕不受理。企業可透過查核增值稅發票上的資料，包括是否與該供應商(即銷售方)的商業登記證、稅務登記證、及送貨單等文件上的資料相符，以減低接收不實增值稅發票的風險。如相關市場當地稅務機構或官方設有增值稅發票查驗平台，秘書處建議企業透過該查驗平台查驗發票真偽。企業所提供的開支憑證如未能核實或含有任何不實內容，項目或會被終止並交由政府執法部門處理。

⁹ 同 8

秘書處可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隨時終止已獲批項目和/或暫停支付資助款項：

- (i) 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
- (ii) 成功申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交終期報告；
- (iii) 交付的終期報告未達致秘書處滿意；
- (iv) 成功申請人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
- (v) 秘書處基於保障公眾利益認為此為適當。

以上終止或暫停的原因並非詳盡無遺，秘書處在諮詢項目管理委員會後，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行使該權利。項目終止後，秘書處將不會向成功申請人支付任何資助，秘書處或項目管理委員會將不對成功申請人因項目被終止而招致的任何費用負責。

4.2.2 對所有申請、協議及項目的要求：

- (a) 即使申請指引、申請表格及／或申請人與秘書處就項目簽訂的協議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諮詢政府後，秘書處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取消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 (b)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在諮詢政府後，秘書處可立即終止協議：
 - (i) 秘書處相信申請人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秘書處相信繼續委約申請人或繼續執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秘書處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4.2.3 申請人應提供準確和完整的信息。任何不準確/不完整的信息都會影響申請的處理或資金的發放。如果申請人提供虛假或誤導或不完整或不準確的信息或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不當行為，在不影響政府在本協議或法律下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權利、補救措施和索賠的情況下，政府有權立即拒絕或取消其申請，或視情況而定，終止申請人與秘書處就該項目簽訂的資金協議，並

要求申請人在秘書處要求下立即償還政府或秘書處提供給申請人的所有資金以及政府和/或秘書處產生的任何相關行政費用。此外，提供虛假、誤導、不完整或不準確的信息以獲取利益可能構成刑事犯罪，違法者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5. 宣傳和使用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的成果

5.1 使用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的成果

- 5.1.1 成功申請人如欲將其資助項目的成果出版刊物，或用於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或實地參觀，必須事先通知秘書處。所有與資助項目有關的設備、宣傳品或印刷品須印有由秘書處提供的本計劃的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而記載項目成果的報告，印刷品及在報紙或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須列出以下免責條款：

“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成功申請人）表達的任何意見、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項目管理委員會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觀點”

5.2 宣傳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的成果

- 5.2.1 秘書處可公開項目的成果，並將之與業界分享。成功申請人可能會被邀請出席與本計劃有關的宣傳、技術推廣活動，並分享其於進行項目時所得的經驗，這些宣傳、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或由秘書處安排到成功申請人的工廠參觀在資助項目下已安裝的設備或經改進的相關生產工序。

6. 防止賄賂

- 6.1 申請人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並須確保牽涉於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會就該項目而向任何人（包括生產力促進局員工）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

- 6.2 無論有否影響申請項目的審批而向項目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或

政府的任何人員提供利益，均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該等利益，則有關申請即屬無效。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批准的申請撤銷，並要求申請人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6.3 申請人也應遵守載於由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的指引，用合乎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執行資助協議，以符合公眾的期望。相關指引可以於廉政公署網站下載：

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

7. 查詢

- 7.1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秘書處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	: (852) 2788 5588
一般查詢	: 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
有關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	: ncptp@cleanerproduction.hk
網站	: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